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国家标准名:

- (1)新建纯电动乘用车生产企业（含现有汽车企业跨类生产纯电动乘用车）项目核准
- (2)新建中外合资轿车项目核准（核报国务院）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v2/11440115MB2C66979L4442001001000>

事项版本: 25

温馨提示1: 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 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 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事项名称短语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承诺办结时限	1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5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广州市南沙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http://14.23.171.21/ns-eas-web/outernet/online/booking.do?implementationCode=11440115MB2C66979L4442001001000
实施编码	11440115MB2C66979L4000104001019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基本编码	000104001019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25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115MB2C66979L	网办深度	IV级	委托部门	无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省通办	全国	一网通办
全省跨市通办	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广州市、韶关市	一网通办
全市跨区通办	荔湾区、越秀区、海珠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番禺区、花都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	一网通办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县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服务形式	网上办,马上办	业务系统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证照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模板.zip	内资项目.pdf	已关联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自然人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立项审批,投资审批,投资立项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受理条件

1.资料齐全；2.不属于依法应实行核准或审批管理的项目；3.符合相关产业政策；4.符合行业准入标准；5.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6.提供项目代码（或在申领项目代码时一并办理项目备案）。（备注：以下内容仅适用于广州市：根据《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和质量安全监管模式工作方案（2.0版）的通知》（穗建改〔2020〕28号），广州市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备案与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办理地址<http://online.gzcc.gov.cn/goweb/?sx=sgxkz>。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是指：私（民）营、外商和港澳台企业投资或投资占主导的，宗地内单体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工业厂房、仓库项目，涉及高能耗、生产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或对生态环境影响大的项目除外。）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广州市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无需单独申请办理）1.申请：通过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gdtz.gov.cn>）在线申请。项目单位按要求登记项目信息，在线平台实时生成备案表，项目单位下载打印并加盖单位印章，扫描上传在线平台，向项目备案机关提交备案申请；2.受理：受理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3.审核：业务经办人初审后送业务主管核发（即办），业务主管人员对备案申请进行审核（即办）；4.办结：对同意备案的项目，在线平台自动生成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单位也可以通过在线平台自行打印或选择到窗口取件；对不同意见备案的项目，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并说明理由。

线下办理流程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加盖公章的 备案申请表	<p>法律法规名称：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p> <p>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p> <p>条款号：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二款</p> <p>条款内容： 项目备案机关应当制定项目备案基本信息格式文本，具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额；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声明。项目单位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p> <p>颁布机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p>	<p>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p>	<p>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p>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2	其他补充说明文件	<p>法律法规名称：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p> <p>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p> <p>条款号：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二款</p> <p>条款内容： 项目备案机关应当制定项目备案基本信息格式文本，具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额；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声明。项目单位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p> <p>颁布机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原件：0 复印件：0 电子化</p>	<p>非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p>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说明：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清单管理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依据文号	粤府〔2015〕26号
	条款号	全文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	2015-03-01
	条款内容	<p>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现将《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清单管理的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行企业投资项目清单管理是深化企业投资管理体制改革，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的重大改革举措。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认识，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协同推进改革，加快构建市场开放公平、规范有序，企业自主决策、平等竞争，政府权责清晰、监管有力的企业投资管理新机制，力争通过1至2年时间，为全国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积累经验、提供示范。省发展改革委要及时切换企业投资项目新旧备案系统并与省网上办事大厅对接，同时要设定新旧系统过渡期，并做好相应安排。本意见自2015年3月1日起实施。各地、各部门在实施中遇到的有关情况和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5年2月17日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清单管理的意见（试行）</p> <p>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精神，加快推进我省企业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充分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促进企业投资便利化，现就我省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准入负面清单、行政审批清单、政府监管清单）提出如下意见。</p> <p>一、总体要求 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把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统一起来，把转变政府职能和创新管理模式结合起来，把激发投资活力和加强监督管理统筹起来，对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公布准入负面清单，放宽企业投资准入，按照“非禁止即可行”原则，进一步放宽企业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列明禁止准入和核准准入项目，负面清单以外项目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承诺准入和告知性备案，进一步落实企业投资决策自主权。列明行政审批清单，界定政府行政权责，按照“非许可不可为”原则，规范政府审批权责和标准，精简前置审批，优化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实现投资审批流程优化、程序规范、公开透明、权责清晰。建立政府监管清单，规范投资主体行为，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推动政府管理重心从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移。通过实行企业投资项目清单管理，加快构建市场开放公平、规范有序，企业自主决策、平等竞争，政府权责清晰、监管有力的企业投资管理新体制。</p> <p>二、公布准入负面清单，放宽企业投资准入 按照“非禁止即可行”的原则，进一步放宽各类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包括禁止准入、核准准入项目；负面清单以外项目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承诺准入和告知性备案。政府每年举办重大项目招标活动，积极鼓励民间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企业投资项目准入负面清单依据《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制定，并根据法律法规及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各地确需对负面清单进行调整的，必须报省政府批准。经营服务类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在使用非政府性资金建设项目时，参照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管理。（一）禁止准入项目一律不得审批建设。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项目包括《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新建、扩建项目和禁止类项目，以及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省政府决定禁止投资的其他项目。对禁止准入项目，投资管理部门不予审批、核准或备案，各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城乡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林业、质监、公安消防、海关等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二）核准准入项目经批准后方可建设。负面清单中的核准准入项目包括《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的由国务院、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省级政府、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核准机关主要从维护经济安全、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优化重大布局、保障公共利益、防止出现垄断等方面依法进行审查，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项目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资金来源和产品技术方案等均由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推行项目核准与其他事项并联办理。（三）负面清单以外项目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承诺准入和告知性备案。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由地方政府自行确定实行核准或者备案的部分项目、《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限制类迁建、改建项目以及除禁止准入、核准准入类的部分城建、卫生、文化、旅游项目实行承诺准入，企业在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以及节能要求等政策的基础上，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规定办理项目备案手续，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对承诺准入类企业投资备案项目严格加强监管。负面清单以外的其他项目一律实行告知性备案，企业在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符合产业政策的基础上，在网上备案系统办理项目备案手续。规划选址、用地审批、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由各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同步并联办理。</p> <p>三、列明行政审批清单，界定政府行政权责 全面梳理企业投资项目行政管理事项，按照“非许可不可为”原则，进一步明晰审批权责和标准，精简前置审批，优化审批流程，减少前置审批程序，对企业投资项目行政管理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在省、市、县二级实现四个“统一”。</p>

前置，规范程序，对正业投资项目行政管理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在省、市、县二级实现四个统一，即：统一事项清单、统一审批标准、统一项目编码、统一网上办理。（一）统一管理事项清单。清理涉及企业投资项目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制订全省统一规范的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清单，推进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事项依法公开和透明。精简前置审批，实行五个“一律”：对属于企业经营自主权的事项，一律不再作为前置审批；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为前置条件的，一律不再进行前置审批；对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前置条件，除确有必要保留的外，通过提请修法一律取消；审批机关能通过征求部门意见解决的，一律不再进行前置审批；除特殊需要并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外，一律不得设定强制性中介服务和指定中介机构。同一部门同一阶段实施的多个审批，实行一次受理、一并办理。（二）统一项目审批标准。进一步规范企业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和审批标准，同一层级的同一审批事项，实行统一的审批标准。省级主管部门负责编制本系统审批事项的省、市、县三级办事指南或业务手册，统一规范和优化审批的条件、期限、流程、裁定标准和申请的材料、办法、格式文本等事项，并明确每个办理环节的权责和时限。（三）统一项目编码管理。建立企业投资项目编码制度，编码作为企业投资项目唯一“电子身份代码”，在立项阶段、报建阶段、建设管理和验收阶段全过程使用，并逐步与企业专属网页、电子证照系统、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联接。通过项目编码管理，实现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实时查询。（四）统一网上全程办理。依托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平台，按照全面覆盖、全系统共享的要求，建立覆盖全省的企业投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企业投资项目管理事项，除涉密事项外，全部统一通过网上办事大厅全程办理，省、市、县各级政府及各部门的审批信息实现互联互通和共享互认。

四、建立政府监管清单，规范投资主体行为 各地各部门按照“各司其职、依法监管”的原则，加强对企业投资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定企业投资项目监管办法和监管清单，明确监管主体、监管内容、监管方法、监管程序和处罚措施。充分发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标准的约束和引导作用，构建法律约束、行政监督、行业规范、公众参与和企业诚信自律有机结合的监管格局。（一）分类监管。针对各行业、各领域的不同特点、不同情况，注重区别对待、分类指导，对易出现风险的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加强风险监测、风险预警。综合运用生产企业耗电量、税收、用工、生产安全事故等数据，分析企业建设运营过程中数据比对异常情况，提高核查、检查的针对性，尽量减少现场检查对企业建设经营行为的影响。（二）协同监管。依托网上办事大厅企业投资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建立企业投资项目监管平台，综合运用专项检查、巡查抽查、在线监测、投诉举报等方式，突出监管重点，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建设、投产及运营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大力提倡联合检查，逐步探索各部门监督权力互连、检查结果互通、违规处罚互认的协作机制，在省直部门之间、部门与地方之间，建立健全纵向联通、横向协调、纵横协管的监管体系。（三）信用监管。加强企业信用信息的记录和整合，相关部门在监管过程中的企业行为信息，通过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和市场监管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综合监管。对于诚信评价较好、检查发现问题较少的单位，可减少或免除检查。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加大监督检查的力度。（四）社会监管。健全审批前公示、审批后公告制度，依法依规公开项目建设信息。畅通公众投诉渠道，健全违规项目投诉举报机制。对企业存在的违法建设、未批先建、擅自改变建设内容、违规占用土地、违法征地拆迁、违规招标投标、违法施工、超标排放污染物、破坏生态环境等问题，鼓励公众和新闻媒体依法依规进行监督，并及时依法查处和公告。

五、组织保障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深化企业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实行企业投资项目清单管理，是一项系统性、全流程改革，政策性强、涉及面广、任务艰巨，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政策落到实处，取得实效。（二）完善配套，协同改革。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措施，简化审核内容、优化审批流程、提高行政效能，增强改革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推动上下联动和部门协同，形成改革合力。（三）加强监察，提高效能。完善效能监察和投诉制度，加强对重点审批岗位行政效能的网上实时监督，加大对审批窗口和行政机关内部效能的监察力度。（四）动态调整，分类指导。省发展改革委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及时动态调整企业投资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行政审批清单和政府监管清单。省政府每年年底公布下一年度的清单，指导企业依法投资、依法建设、依法运营。

附件：1.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准入负面清单 2. 广东省企业投资承诺准入项目目录 3.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行政审批清单 4.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政府监管清单

设定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粤发〔2018〕3号
	条款号	全文
	颁布机关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	2018-01-23
	名称内容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精神，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

条款内容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精神，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现就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提出以下意见。一、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为统领，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按照“企业为主、政府引导，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创新机制、畅通渠道，统筹兼顾、协同推进”原则，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率先建立企业自主决策、融资渠道畅通，职能转变到位、政府行为规范，宏观调控有效、法治保障健全的新型投融资体制。二、改善企业投资管理 1.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坚持企业投资核准范围最小化，原则上由企业依法依规自主决策投资行为，政府仅对极少数关系国家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依法进行核准。最大限度缩减省管权限内核准事项，及时修订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并通过下放、委托实施等多种方式，加大向地级以上市放权力度。 2.实行以备案制为主的企业投资准入管理体制。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范围外的项目，一律实行备案制，由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向备案机关备案，不得设置任何前置条件。制定实施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范政府对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行为。 3.健全企业投资项目清单管理制度。优化我省企业投资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行政审批清单和政府监管清单，完善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清单应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做到依法、公开、透明。 4.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试点。在一定领域、区域内探索创新以政策性条件引导、企业信用承诺、监管有效约束为核心的管理模式。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 5.科学界定政府投资范围。制定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建立政府投资范围定期评估调整机制，不断优化投资方向和结构，提高投资效率。政府投资资金只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扶持欠发达地区基础设施、贫困村新农村示范村建设和基层医院等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建设。政府投资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原则上不支持经营性项目。 6.优化政府投资安排方式。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符合政策支持方向的经营性、准经营性项目，应优先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确需政府支持的，可按规定采取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投入。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应当在明确各方权益的基础上，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 7.加强政府投资计划管理。编制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明确计划期内的重大项目，形成政府投资项目库，并动态调整、逐步实施。按照轻重缓急、保障重点的原则，分解落实，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下达。未纳入政府投资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政府投资。 8.改进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根据政府投资项目不同类型、规模、投资方式等特点，分类施策，合理划分审批权限，简化项目审批程序。市县投资项目，除按规定需报国家和省政府审批的重大项目外，一律由本级政府审批。对国务院、国家有关部门及省政府批准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部分改扩建项目，可以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的省级项目，以及建设内容以设备购置、房屋及其他建筑物购置为主并附有部分建筑安装工程的省级项目，可以直接审批初步设计及概算；对单纯购置项目，落实资金来源后，按程序核定购置面积和购置金额。严格概算执行和造价控制。对未经批准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等原因造成超概算的，不予追加安排省级政府资金，并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责任。四、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 9.精简下放投资项目审批事项。优化整合投资项目立项、报建、验收阶段涉及的行政许可、公共服务和其他事项，缩短审批时限。对保留事项进一步明确实施范围，实行标准化管理。省有关部门要按照下放层级与承接能力相匹配和能放尽放的原则，协同下放投资项目省级审批权限。开展投资项目报建审批情况清理核查，切实防范权力复归和边减边增。 10.推进并联审批。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统一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行并联办理。在同一部门、同一阶段办理的事项，实行同时受理、同步办理、联合审批、一文出具，除法律法规规定外，不得以其他部门的审批事项作为前置条件；对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内部审核与征求意见同步办理。探索实行“容缺受理”制度。 11.试行联合审查和验收。对工业类、房屋建筑类项目报建、验收阶段的审查验收事项，试行联合审查、联合验收。依法取消投资项目报建阶段技术审查类的相关审批手续，探索实行先建后验的管理模式。探索建立多评合一、统一评审的新模式，对工程规划、抗震设防、初步设计、人防、消防、防雷、水土保持以及市政设施审批等事项，实行“多图联审”“多评合一”。 12.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全面清理中介市场保护政策，取消我省自行设定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加强中介服务收费监管，建设全省性网上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超市”。对政府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与本部门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进行全面清理，规范管理。五、创新融资机制 13.大力发展直接融资。落实财税支持政策，加强政策宣传和业务辅导，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到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到“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场所挂牌，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发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属地优势，推动具备条件的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企业投资项目的金融支持，有针对性地为“双创”项目提供融资综合服务。扩大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支持重点领域投资项目通过债券市场筹措资金。充分发挥基础设施投资、创新创业、产业发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政策性基金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支持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项目建设。实行实缴出资，杜绝“明股实债”等违规行为，防范地方债务风险。依法依规发行新增政府债券，用于公共领域重点项目建设。 14.规范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根据需求和财力状况，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选择有合理回报的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根据需要对对方状况,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选择有合理回报的项目,优先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性方式引进社会资本,鼓励通过市场化方式进行运营管理,扩大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资产证券化,完善产权融资、资产移交和社会资本退出机制,拓宽退出渠道。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规范有序盘活存量资产,形成良性投资循环。15.充分发挥金融机构积极作用。支持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在国家批准的业务范围内,通过银团贷款、委托贷款等多种方式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和科技创新重大项目的资金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加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力度。完善保险资金投资机制,扩大“险资入粤”规模。建立健全政银企社合作对接机制,搭建信息共享、资金对接平台,协调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领域项目的支持力度。16.促进地方金融稳定发展。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用,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为全省经济转型升级提供金融服务和支撑。做优做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通过发行债券补充资本和资金来源,提升资本实力和服务能力,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可持续性。积极争取国家支持,探索和推动组建省级控股商业银行。加快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争取2018年年底前全面完成农村信用社改制组建农村商业银行工作。做大做强省金融控股公司,积极争取金融牌照,整合省属金融控股集团的金融业务,归并非金融类省属国企与主业不相关的金融资产和金融业务,打造若干资产规模大、竞争力强的金融控股公司。完善金融安全防线和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强化属地风险处置责任,有效处置金融风险点。建立健全省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落实地方金融监管责任。六、提升服务监管水平 17.大力推进投资项目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加快建设与国家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相连接的省级平台,实现部门横向联通和省市县三级纵向贯通,企业通过网上申办投资项目,政府部门网上并联办理、信息共享、在线监管。探索建立并逐步推行投资项目审批首问负责制,各市县政务服务中心、省各有关部门综合服务窗口,作为本地区、本部门审批事项的首家受理单位,提供“一站式”受理、“全流程”服务,一家负责到底。18.健全监管约束机制。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注重发挥投资主管部门综合监管职能、市县政府就近就便监管作用和行业管理部门专业优势,整合监管力量,共享监管信息,实现协同监管。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强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管。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建立健全检查结果运用奖惩激励机制,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投资建设行为。实施投融资相关主体信用承诺制度,对诚信典型和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投资主体实行“绿色通道”等投资项目便利服务措施,对失信主体在投融资、土地供应、招投标、财政性资金安排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形成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约束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增强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加强组织领导,搞好分工协作,明确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确保改革重点工作任务按照时间节点完成。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好综合协调、统筹推进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对本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跟踪分析,重大事项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附件: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 序号-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单位-完成时限 1-最大限度缩减省管权限内核准事项,及时修订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并通过下放、委托实施等多种方式,加大对地级以上市放权力度。-省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长期 2-健全企业投资项目清单管理制度。进一步优化我省企业投资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行政审批清单和政府监管清单,完善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清单应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并向社会公布。-省发展改革委、省编办等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长期 3-制定实施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范政府对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行为。-省发展改革委、省法制办等有关部门-2018年12月 4-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试点,在一定领域、区域内探索创新以政策性条件引导、企业信用承诺、监管有效约束为核心的管理模式。-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有关部门,相关市、县人民政府-2018年6月 5-制定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建立政府投资范围定期评估调整机制,不断优化投资方向和结构,提高投资效率。-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法制办等有关部门-2018年12月 6-编制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和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库。-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长期 7-改进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根据政府投资项目不同类型、规模、投资方式等特点,分类施策,合理划分审批权限,简化项目审批程序。-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等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2018年6月 8-精简下放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省有关部门要按照下放层级与承接能力相匹配和能放尽放的原则,协同下放投资项目省级审批权限。-省发展改革委、省编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公安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厅、省安全监管局、省人防办、省气象局等有关部门-长期 9-开展投资项目报建审批情况清理核查,切实防范权力复归和边减边增。-省发展改革委、省编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公安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厅、省安全监管局、省人防办、省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2018年6月 10-推进并联审批。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统一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行并联办理。探索实行“容缺受理”制度。-省发展改革委、省编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公安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厅、省安全监管局、省人防办、省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2018年6月 11-试行联合审查和验收。探索建立多评合一、统一评审的新模式。-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公安厅、省人防办、省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2018年6月 12-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全面清理中介服务保护政策

尾矿利用率的新技术开发和应用及矿山生态恢复技术的综合应用 我国紧缺矿种（如钾盐、萤石矿等）的勘探、开采和选矿三、制造业（一）农副食品加工业 安全高效环保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含蛋氨酸）开发及生产 水产品加工、贝类净化及加工、海藻保健食品开发 蔬菜、干鲜果品、禽畜产品加工（二）食品制造业 19. 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及保健食品的开发、生产 20. 森林农产品加工 21. 天然食品添加剂、天然香料新技术开发与生产（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2. 果蔬饮料、蛋白饮料、茶饮料、咖啡饮料、植物饮料的开发、生产（四）纺织业 23. 采用非织造、机织、针织及其复合工艺技术的轻质、高强、耐高/低温、耐化学物质、耐光等多功能化的产业用纺织品生产 24. 采用先进节能减排技术和装备的高档织物印染及后整理加工 25. 符合生态、资源综合利用与环保要求的特种天然纤维（包括山羊绒等特种动物纤维、竹纤维、麻纤维、蚕丝、彩色棉花等）产品加工（五）纺织服装、服饰业 26. 采用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的服装生产 27. 功能性特种服装生产（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8. 皮革和毛皮清洁化技术加工 29. 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加工 30. 皮革废弃物综合利用（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31. 林业三剩物，“次、小、薪”材和竹材的综合利用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与生产（八）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32. 高档地毯、刺绣、抽纱产品生产（九）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33. 酚油加工、洗油加工、煤沥青高端化利用（不含改质沥青）（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4. 聚氯乙烯和有机硅新型下游产品开发与生产 35. 合成材料的配套原料：过氧化氢氧化丙烯酸法环氧丙烷、过氧化氢氧化氯丙烯法环氧氯丙烷、萘二甲酸二甲酯（NDC）、1,4-环己烷二甲醇（CHDM）、5万吨/年及以上丁二烯法己二腈、己二胺生产 36. 合成纤维原料：尼龙 66 盐、1,3-丙二醇生产 37. 合成橡胶：聚氨酯橡胶、丙烯酸酯橡胶、氯磺橡胶，以及氟橡胶、硅橡胶等特种橡胶生产 38. 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6万吨/年及以上非光气法聚碳酸酯（PC）、均聚法聚甲醛、聚苯硫醚、聚醚醚酮、聚酰亚胺、聚砜、聚醚砜、聚芳酯（PAR）、聚苯醚及其改性材料、液晶聚合物等产品生产 39. 精细化工：催化剂新产品、新技术，染（颜）料商品化加工技术，电子化学品和造纸化学品，皮革化学品（N-N二甲基甲酰胺除外），油田助剂，表面活性剂，水处理剂，胶粘剂，无机纤维、无机纳米材料生产，颜料包膜处理深加工 40. 水性油墨、电子束固化紫外光固化等低挥发性油墨、环保型有机溶剂生产 41. 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单离香料生产 42. 高性能涂料，高固体份、无溶剂涂料，水性工业涂料及配套水性树脂生产 43. 高性能氟树脂、氟膜材料，医用含氟中间体，环境友好型含氟制冷剂、清洁剂、发泡剂生产 44. 从磷化工、铝冶炼中回收氟资源生产 45. 林业化学产品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与生产 46. 环保用无机、有机和生物膜开发与生产 47. 新型肥料开发与生产：高浓度钾肥、复合型微生物接种剂、复合微生物肥料、秸秆及垃圾腐熟剂、特殊功能微生物制剂 48. 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以及相关清洁生产工艺的开发和应用（甲叉法百草胺、水相法毒死蜱工艺、草甘膦回收氯甲烷工艺、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乙基氯化物合成技术） 49. 生物农药及生物防治产品开发与生产：微生物杀虫剂、微生物杀菌剂、农用抗生素、昆虫信息素、天敌昆虫、微生物除草剂 50. 废气、废液、废渣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 51. 有机高分子材料生产：飞机蒙皮涂料、稀土硫化铈红色染料、无铅化电子封装材料、彩色等离子体显示屏专用系列光刻浆料、小直径大比表面积超细纤维、高精度燃油滤纸、锂离子电池隔膜、表面处理自我修复材料、超疏水纳米涂层材料（十一）医药制造业 52. 新型化合物药物或活性成份药物的生产（包括原料药和制剂） 53. 氨基酸类：发酵法生产色氨酸、组氨酸、蛋氨酸等生产 54. 新型抗癌药物、新型心脑血管药及新型神经系统用药的开发及生产 55. 采用生物工程技术的新型药物生产 56. 艾滋病疫苗、丙肝疫苗、避孕疫苗及宫颈癌、疟疾、手足口病等新型疫苗生产 57. 海洋药物的开发及生产 58. 药品制剂：采用缓释、控释、靶向、透皮吸收等新技术的新剂型、新产品生产 59. 新型药用辅料的开发及生产 60. 动物专用抗菌原料药生产（包括抗生素、化学合成类） 61. 兽用抗菌药、驱虫药、杀虫药、抗球虫药新产品及新剂型生产 62. 新型诊断试剂的开发及生产（十二）化学纤维制造业 63. 差别化化学纤维及芳纶、碳纤维、高强高模聚乙烯、聚苯硫醚（PPS）等高新技术化纤（粘胶纤维除外）生产 64. 纤维及非纤维用新型聚酯生产：聚对苯二甲酸丙二醇酯（PTT）、聚癸二甲酸乙二醇酯（PEN）、聚对苯二甲酸环己烷二甲醇酯（PCT）、二元醇改性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G） 65. 利用新型可再生资源 and 绿色环保工艺生产生物纤维，包括新溶剂法纤维素纤维（Lyocell）、以竹、麻等为原料的再生纤维素纤维、聚乳酸纤维（PLA）、甲壳素纤维、聚羟基脂肪酸酯纤维（PHA）、动植物蛋白纤维等 66. 尼龙 11、尼龙 12、尼龙 14 14、尼龙 46、长碳链尼龙、耐高温尼龙等新型聚酰胺开发与生产 67. 子午胎用芳纶纤维及帘线生产（十三）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68. 新型光生态多功能宽幅农用薄膜开发与生产 69. 废旧塑料的回收和再利用 70. 塑料软包装新技术、新产品（高阻隔、多功能膜及原料）开发与生产（十四）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71. 节能、环保、利废、轻质高强、高性能、多功能建筑材料开发生产 72. 以塑代钢、以塑代木、节能高效的化学建材品生产 73.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及以上弹性体、塑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宽幅（2 米以上）三元乙丙橡胶防水卷材及配套材料，宽幅（2 米以上）聚氯乙烯防水卷材，热塑性聚烯烃（TPO）防水卷材生产 74. 新技术功能玻璃开发生产：屏蔽电磁波玻璃、微电子用玻璃基板、透红外线无铅硫系玻璃及制品、电子级大规格石英玻璃制品（管、板、坩埚、仪器器皿等）、光学性能优异多功能风挡玻璃、信息技术用极端材料及制品（包括波导级高精密光纤预制棒石英玻璃套管和陶瓷基板）、高纯（≥99.998%）超纯（≥99.999%）水晶原料提纯加工 75. 薄膜电池导电玻璃、太阳能集光镜玻璃、建筑用导电玻璃生产 76. 玻璃纤维制品及特种玻璃纤维生产：低介电玻璃纤维、石英玻璃纤维、高硅氧玻璃纤维

7. 7.0. 玻璃纤维制品及附件(玻璃纤维毡、微开孔玻璃纤维毡、自溃玻璃纤维毡、高强度玻璃纤维毡、高强高弹玻璃纤维、陶瓷纤维等及其制品) 77. 光学纤维及制品生产：传像束及激光医疗光纤、超二代和三代微通道板、光学纤维面板、倒像器及玻璃光锥 78. 陶瓷原料的标准化精制、陶瓷用高档装饰材料生产 79. 水泥、电子玻璃、陶瓷、微孔炭砖等窑炉用环保(无铬化)耐火材料生产 80. 多孔陶瓷生产 81. 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及制品生产：复合材料、特种陶瓷、特种密封材料(含高速油封材料)、特种摩擦材料(含高速摩擦制动制品)、特种胶凝材料、特种乳胶材料、水声橡胶制品、纳米材料 82. 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 83. 高技术复合材料生产：连续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和预浸料、耐温>300℃树脂基复合材料成型用工艺辅助材料、树脂基复合材料(包括体育用品、轻质高强交通工具部件)、特种功能复合材料及制品(包括深水及潜水复合材料制品、医用及康复用复合材料制品)、碳/碳复合材料、高性能陶瓷基复合材料及制品、金属基和玻璃基复合材料及制品、金属层状复合材料及制品、压力≥320MPa 超高压复合胶管、大型客机航空轮胎 84. 精密高性能陶瓷原料生产：碳化硅(SiC)超细粉体(纯度>99%，平均粒径99%，平均粒径99.9%，平均粒径<0.5μm)、低温烧结氧化锆(ZrO₂)粉体(烧结温度99%，平均粒径98.5%)、白炭黑(粒径99%，粒径<1μm) 85. 高品质人工晶体及晶体薄膜制品开发生产：高品质人工合成水晶(压电晶体及透紫外光晶体)、超硬晶体(立方氮化硼晶体)、耐高温高绝缘人工合成绝缘晶体(人工合成云母)、新型电光晶体、大功率激光晶体及大规格闪烁晶体、金刚石膜工具、厚度0.3mm及以下超薄人造金刚石锯片 86. 非金属矿精细加工(超细粉碎、高纯、精制、改性) 87. 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生产 88. 珠光云母生产(粒径3-150μm) 89. 多维多向整体编织织物及仿形织物生产 90. 利用新型干法水泥窑无害化处置固体废弃物 91. 建筑垃圾再生利用 92. 工业副产石膏等产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93. 非金属矿山尾矿综合利用的新技术开发和及应用及矿山生态恢复(十五)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94. 直径200mm以上硅单晶及抛光片生产 95. 高新技术有色金属材料生产：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砷化镓、磷化镓、磷化铟、氮化镓)，高温超导材料，记忆合金材料(钛镍、铜基及铁基记忆合金材料)，超细(纳米)碳化钙及超细(纳米)晶硬质合金，超硬复合材料，贵金属复合材料，轻金属复合材料及异种材结合，散热器用铝箔，中高压阴极电容铝箔，特种大型铝合金型材，铝合金精密模锻件，电气化铁路架空导线，超薄铜带，耐蚀热交换器铜合金材，高性能铜镍、铜铁合金带，铍铜带、线、管及棒加工材，耐高温抗衰钨丝，镁合金铸件，无铅焊料，镁合金及其应用产品，泡沫铝，钛合金冶炼及加工，原子能级海绵锆，钨及钼深加工产品(十六)金属制品业 96. 航空、航天、汽车、摩托车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研发与制造(专用铝板、铝镁合金材料、摩托车铝合金车架等) 97. 轻金属半固态快速成形材料研发与制造 98. 用于包装各类粮油食品、果蔬、饮料、日化产品等内容物的金属包装制品(应为完整品，容器壁厚度小于0.3毫米)的制造及加工(包括制品的内外壁印涂加工) 99. 节镍不锈钢制品的制造(十七)通用设备制造业 100. 高档数控机床及关键零部件制造：五轴联动数控机床、数控坐标镗铣加工中心、数控坐标磨床 101. 1000吨及以上多工位墩锻成型机制造 102. 报废汽车拆解、破碎及后处理分选设备制造 103. FTL柔性生产线制造 104. 垂直多关节工业机器人、焊接机器人及其焊接装置设备制造 105. 亚微米级超细粉碎机制造 106. 400吨及以上轮式、履带式起重机械制造 107. 工作压力≥35MPa 高压柱塞泵及马达、工作压力≥35MPa 低速大扭矩马达的设计与制造 108. 工作压力≥25MPa 的整体式液压多路阀，电液比例伺服元件制造 109. 阀岛、功率0.35W以下气动电磁阀、200Hz以上高频电控气阀设计与制造 110. 静液压驱动装置设计与制造 111. 压力10MPa以上非接触式气膜密封、压力10MPa以上干气密封(包括实验装置)的开发与制造 112. 汽车用高分子材料(摩擦片、改型酚醛活塞、非金属液压总分泵等)设备开发与制造 113. 第三代及以上轿车轮毂轴承、高中档数控机床和加工中心轴承、高速线材和板材轧机轴承、高速铁路轴承、振动值Z4以下低噪音轴承、各类轴承的P4和P2级轴承、风力发电机组轴承、航空轴承制造 114. 高密度、高精度、形状复杂的粉末冶金零件及汽车、工程机械等用链条的制造 115. 风电、高速列车用齿轮变速器，船用可变桨齿轮传动系统，大型、重载齿轮箱的制造 116. 耐高温绝缘材料(绝缘等级为F、H级)及绝缘成型件制造 117. 蓄能器胶囊、液压气动用橡塑密封件开发与制造 118. 高精度、高强度(12.9级以上)、异形、组合类紧固件制造 119. 微型精密传动联结件(离合器)制造 120. 大型轧机连接轴制造 121. 机床、工程机械、铁路机车装备等机械设备再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医用成像设备关键部件再制造，复印机等办公设备再制造 122. 1000万像素以上或水平视场角120度以上数字照相机及其光学镜头、光电模块的开发与制造 123. 办公机械(含工业用途)制造：多功能一体化办公设备(复印、打印、传真、扫描)，打印设备，精度2400dpi及以上高分辨率彩色打印头，感光鼓 124. 电影机械制造：2K、4K数字电影放映机，数字电影摄像机，数字影像制作、编辑设备(十八)专用设备制造业 125. 矿山无轨采、装、运设备制造：200吨及以上机械传动矿用自卸车，移动式破碎机，5000立方米/小时及以上斗轮挖掘机，8立方米及以上矿用装载机，2500千瓦以上电牵引采煤机设备等 126. 物探(不含重力、磁力测量)、测井设备制造：MEME地震检波器，数字遥测地震仪，数字成像、数控测井系统，水平井、定向井、钻机装置及器具，MWD随钻测井仪 127. 石油勘探、钻井、集输设备制造：工作水深大于1500米的浮式钻井系统和浮式生产系统及配套海底采油、集输设备 128. 口径2米以上深度30米以上大口径旋挖钻机、直径1.2米以上顶管机、回拖力300吨以上大型非开挖铺设地下管线成套设备、地下连续墙施工钻机制造 129. 520马力及以上大型推土机设计与制造 130. 100立方米/小时及以上规格的清淤机、1000吨及以上挖泥船的挖泥装置设计与制造 131. 防汛堤坝用混凝土防渗墙施工装备设计与制造 132. 水下十

石方施工机械制造：水深 9 米以下推土机、装载机、挖掘机等 133. 公路桥梁养护、自动检测设备制造 134. 公路隧道营运监控、通风、防灾和救助系统设备制造 135. 铁路大型施工、铁路线路、桥梁、隧道维修养护机械和检查、监测设备及其关键零部件的设计与制造 136. (沥青)油毡瓦设备、镀锌钢板等金属屋顶生产设备制造 137. 环保节能型现场喷涂聚氨酯防水保温系统设备、聚氨酯密封膏配制技术与设备、改性硅酮密封胶配制技术和生产设备制造 138. 高精度带材轧机(厚度精度 10 微米)设计与制造 139. 多元素、细颗粒、难选冶金矿产的选矿装置制造 140. 100 万吨/年及以上乙烯成套设备中的关键设备制造：年处理能力 40 万吨以上混合造粒机，直径 100 0 毫米及以上螺旋卸料离心机，小流量高扬程离心泵 141. 金属制品模具(铜、铝、钛、锆的管、棒、型材挤压模具)设计、制造 142. 汽车车身外覆盖件冲压模具，汽车仪表板、保险杠等大型注塑模具，汽车及摩托车夹具、检具设计与制造 143. 汽车动力电池专用生产设备的设计与制造 14 4. 精密模具(冲压模具精度高于 0.02 毫米、型腔模具精度高于 0.05 毫米)设计与制造 145. 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与制造 146. 6 万瓶/小时及以上啤酒灌装设备、5 万瓶/小时及以上饮料中温及热灌装设备、3.6 万瓶/小时及以上无菌灌装设备制造 147. 氨基酸、酶制剂、食品添加剂等生产技术及关键设备制造 148. 10 吨/小时及以上的饲料加工成套设备及关键部件制造 149. 楞高 0.7 5 毫米及以下的轻型瓦楞纸板及纸箱设备制造 150. 单张纸多色胶印机(幅宽≥750 毫米，印刷速度：单面多色≥16000 张/小—10 一时，双面多色≥13000 张/小时)制造 151. 单幅单纸路卷筒纸平版印刷机印刷速度大于 75000 对开张/小时(787×880 毫米)、双幅单纸路卷筒纸平版印刷机印刷速度大于 170000 对开张/小时(787×880 毫米)、商业卷筒纸平版印刷机印刷速度大于 50000 对开张/小时(787×880 毫米)制造 152. 多色宽幅柔性版印刷机(印刷宽度≥1300 毫米，印刷速度≥350 米/秒)，喷墨数字印刷机(出版用：印刷速度≥150 米/分，分辨率≥600dpi；包装用：印刷速度≥30 米/分，分辨率≥1000dpi；可变数据用：印刷速度≥100 米/分，分辨率≥300dpi)制造 153. 计算机墨色预调、墨色遥控、水墨速度跟踪、印品质量自动检测和跟踪系统、无轴传动技术、速度在 75000 张/小时的高速自动接纸机、给纸机和可以自动遥控调节的高速折页机、自动套印系统、冷却装置、加硅系统、调偏装置等制造 154. 电子枪自动镀膜机制造 155 . 平板玻璃深加工技术及设备制造 156. 新型造纸机械(含纸浆)等成套设备制造 157. 皮革后整饰新技术设备制造 158. 农产品加工及储藏新设备开发与制造：粮食、油料、蔬菜、干鲜果品、肉食品、水产品等产品的加工储藏、保鲜、分级、包装、干燥等新设备，农产品品质检测仪器设备，农产品品质无损检测仪器设备，流变仪，粉质仪，超微粉碎设备，高效脱水设备，五效以上高效果汁浓缩设备，粉体食品物料杀菌设备，固态及半固态食品无菌包装设备，碟片式分离离心机 159. 农业机械制造：农业设施设备(温室自动灌溉设备、营养液自动配置与施肥设备、高效蔬菜育苗设备、土壤养分分析仪器)，配套发动机功率 200 千瓦以上拖拉机及配套农具，低油耗低噪音低排放柴油机，大型拖拉机配套的带有残余雾粒回收装置的喷雾机，高性能水稻插秧机，棉花采摘机及棉花采摘台，适应多种行距的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液压驱动或机械驱动)，花生收获机，油菜籽收获机，甘蔗收割机，甜菜收割机 160. 林业机具新技术设备制造 161. 农作物秸秆收集、打捆及综合利用设备制造 162. 农用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及规模化畜禽养殖废物的资源化利用设备制造 163. 节肥、节(农)药、节水型农业技术设备制造 164. 机电井清洗设备及清洗药物生产设备制造 165. 电子内窥镜制造 166. 眼底摄影机制造 167. 医用成像设备(高场强超导型磁共振成像设备、X 线计算机断层成像设备、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设备等)关键部件的制造 168. 医用超声换能器(3D)制造 169. 硼中子俘获治疗设备制造 170. 图像引导型调强放射治疗系统制造 171. 血液透析机、血液过滤机制造 172. 全自动生化监测设备、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高通量基因测序系统制造 173. 药品质量控制新技术、新设备制造 17 4. 天然药物有效物质分析的新技术、提取的新工艺、新设备开发与制造 175. 非 PVC 医用输液袋多层共挤水冷式薄膜吹塑装备制造 176. 新型纺织机械、关键零部件及纺织检测、实验仪器开发与制造 177. 电脑提花人造毛皮机制造 178. 太阳能电池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179.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制造：耐高温及耐腐蚀滤料、低 NO_x 燃烧装置、烟气脱氮催化剂及脱氮成套装置、烟气脱硫设备、烟气除尘设备、工业有机废气净化设备、柴油车排气净化装置、含重金属废气处理装置 180. 水污染防治设备制造：卧式螺旋离心脱水机、膜及膜材料、50kg/h 以上的臭氧发生器、10kg/h 以上的二氧化氯发生器、紫外消毒装置、农村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含重金属废水处理装置 181.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备制造：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及资源利用设备、日处理量 500 吨以上垃圾焚烧成套设备、垃圾填埋渗滤液处理技术装备、垃圾填埋场防渗土工膜、建筑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装备、危险废物处理装置、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装置、废钢铁处理设备、污染土壤修复设备 18 2. 铝工业赤泥综合利用设备开发与制造 183. 尾矿综合利用设备制造 184. 废旧塑料、电器、橡胶、电池回收处理再生利用设备制造 185. 废旧纺织品回收处理设备制造 186. 废旧机电产品再制造设备制造 187. 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装置制造 188. 水生生态系统的环境保护技术、设备制造 189. 移动式组合净水设备制造 190. 非常规水处理、重复利用设备与水质监测仪器 191. 工业水管网和设备(器具)的检漏设备和仪器 192. 日产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海水淡化及循环冷却技术和成套设备开发与制造 193. 特种气象观测及分析设备制造 194. 地震台站、台网和流动地震观测技术系统开发及仪器设备制造 195. 四鼓及以上子午线轮胎成型机制造 196. 滚动阻力试验机、轮胎噪音试验室制造 197. 供热计量、温控装置新技术设备制造 198. 氢能制备与储运设备及检查系统制造 1 99. 新型重渣油气化雾化喷嘴、漏汽率 0.5%及以下高效蒸汽疏水阀、1000℃及以上高温陶瓷换

热器制造 200. 海上溢油回收装置制造 201. 低浓度煤矿瓦斯和乏风利用设备制造 202. 洁净煤技术产品的开发利用及设备制造（煤炭气化、液化、水煤浆、工业型煤） 203. 大型公共建筑、高层建筑、石油化工设施、森林、山岳、水域和地下设施消防灭火救援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 204. 智能化紧急医学救援设备制造 205. 水文监测传感器制造（十九）汽车制造业 206. 汽车发动机制造及发动机研发机构建设：升功率不低于 70 千瓦的汽油发动机、升功率不低于 50 千瓦的排量 3 升以下柴油发动机、升功率不低于 40 千瓦的排量 3 升以上柴油发动机、燃料电池和混合燃料等新能源发动机 207. 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及关键技术研发：双离合变速器（DCT）、无级自动变速器（CVT）、电控机械变速器（AMT）、汽油发动机涡轮增压器、粘性连轴器（四轮驱动用）、自动变速器执行器（电磁阀）、液力缓速器、电涡流缓速器、汽车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燃油共轨喷射技术（最大喷射压力大于 2000 帕）、可变截面涡轮增压技术（VGT）、可变喷嘴涡轮增压技术（VNT）、达到中国第五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智能扭矩管理系统（ITM）及耦合器总成、线控转向系统、颗粒捕捉器、低地板大型客车专用车桥、吸能式转向系统、大中型客车变频空调系统、汽车用特种橡胶配件，以及上述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 208. 汽车电子装置制造与研发：发动机和底盘电子控制系统及关键零部件，车载电子技术（汽车信息系统和导航系统），汽车电子总线网络技术，电子控制系统的输入（传感器和采样系统）输出（执行器）部件，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电子控制器，嵌入式电子集成系统、电控式空气弹簧，电子控制式悬挂系统，电子气门系统装置，电子组合仪表，ABS/TCS/ESP 系统，电路制动系统（BBW），变速器电控单元（TCU），轮胎气压监测系统（TPMS），车载故障诊断仪（OBD），发动机防盗系统，自动防撞系统，汽车、摩托车型试验及维修用检测系统 209.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电池隔膜（厚度 15-40 μ m，孔隙率 40%-60%）；电池管理系统，电机管理系统，电动汽车电控集成；电动汽车驱动电机（峰值功率密度 ≥ 2.5 kW/kg，高效区：65%工作区效率 ≥ 80 %），车用 DC/DC（输入电压 100V-400V），大功率电子器件（IGBT，电压等级 ≥ 600 V，电流 ≥ 300 A）；插电式混合动力机电耦合驱动系统；燃料电池低铂催化剂、复合膜、膜电极、增湿器控制阀、空压机、氢气循环泵、70MPa 氢瓶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210. 达到中国摩托车第四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大排量（排量 > 250 ml）摩托车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制造 211. 民用飞机设计、制造与维修：干线、支线飞机，通用飞机 212. 民用飞机零部件制造与维修 213. 民用直升机设计与制造 214. 民用直升机零部件制造 215. 地面、水面效应飞行器制造及无人机、浮空器设计与制造 216. 航空发动机及零部件、航空辅助动力系统设计与制造 217. 民用航空机载设备设计与制造 218. 航空地面设备制造：民用机场设施、民用机场运行保障设备、飞行试验地面设备、飞行模拟与训练设备、航空测试与计量设备、航空地面试验设备、机载设备综合测试设备、航空制造专用设备、航空材料试制专用设备、民用航空器地面接收及应用设备、运载火箭地面测试设备、运载火箭力学及环境实验设备 219. 民用卫星设计与制造，民用卫星有效载荷制造 220. 民用卫星零部件制造 221. 星上产品检测设备制造 222. 豪华邮轮及深水（3000 米以上）海洋工程装备的设计 223. 船舶低、中速柴油机及其零部件的设计 224. 船舶舱室机械的设计 225. 船舶通讯导航设备的设计 226. 游艇的设计（二十一）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27. 10 0 万千瓦超超临界火电机组用关键辅机设备制造：安全阀、调节阀 228. 钢铁行业烧结机脱硝技术装备制造 229. 火电设备的密封件设计、制造 230. 燃煤电站、水电站设备用大型铸锻件制造 231. 水电机组用关键辅机设备制造 232. 输变电设备制造 233. 新能源发电成套设备或关键设备制造：光伏发电、地热发电、潮汐发电、波浪发电、垃圾发电、沼气发电、2.5 兆瓦及以上风力发电设备 234. 斯特林发电机组制造 235. 直线和平面电机及其驱动系统开发与制造 236. 高技术绿色电池制造：动力镍氢电池、锌镍蓄电池、锌银蓄电池、锂离子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等（新能源汽车能量型动力电池除外） 237. 电动机采用直流调速技术的制冷空调用压缩机、采用 CO₂ 自然工质制冷空调压缩机、应用可再生能源（空气源、水源、地源）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238. 太阳能空调、采暖系统、太阳能干燥装置制造 239. 生物质干燥热解系统、生物质气化装置制造 240. 交流调频调压牵引装置制造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41. 高清数字摄录机、数字放声设备制造 242. TFT-LCD、PDP、OLED 等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6 代及 6 代以下 TFT-LCD 玻璃基板除外） 243. 大屏幕彩色投影显示器用光学引擎、光源、投影屏、高清晰度投影管和微显投影设备模块等关键件制造 244. 数字音、视频编解码设备，数字广播电视演播室设备，数字有线电视系统设备，数字音频广播发射设备，数字电视上下变换器，数字电视地面广播单频网（SFN）设备，卫星数字电视上行站设备制造 245. 集成电路设计，线宽 28 纳米及以下大规模数字集成电路制造，0.11 微米及以下模拟、数模集成电路制造，MEMS 和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制造及 BGA、PGA、FPGA、CSP、MCM 等先进封装与测试 246. 大中型电子计算机、万万亿次高性能计算机、便携式微型计算机、大型模拟仿真系统、大型工业控制机及控制器制造 247. 计算机数字信号处理系统及板卡制造 248. 图形图像识别和处理系统制造 249. 大容量光、磁盘驱动器及其部件开发与制造 250. 高速、容量 100TB 及以上存储系统及智能化存储设备制造 251. 计算机辅助设计（三维 CAD）、电子设计自动化（EDA）、辅助测试（CAT）、辅助制造（CAM）、辅助工程（CAE）系统及其他计算机应用系统制造 252. 软件产品开发、生产 253. 电子专用材料开发与制造（光纤预制棒开发与制造除外） 254. 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工模具制造 255. 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高分子固体电容器、超级电容器、无源集成元件、高密

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基板 256. 触控系统（触控屏幕、触控组件等）制造 257. 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设备研发与制造 258. 发光效率 140lm/W 以上高亮度发光二极管、发光效率 140lm/W 以上发光二极管外延片（蓝光）、发光效率 140lm/W 以上且功率 200mW 以上白色发光管制造 259. 高密度数字光盘机用关键件开发与生产 260. 可录类光盘生产 261. 3D 打印设备关键零部件研发与制造 262. 卫星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263. 光通信测量仪表、速率 40Gbps 及以上光收发器制造 264. 超宽带（UWB）通信设备制造 265. 无线局域网（含支持 WAPI）、广域网设备制造 266. 100Gbps 及以上速率时分复用设备（TDM）、密集波分复用设备（DWDM）、宽带无源网络设备（包括 EPON、GPON、WDM-PON 等）、下一代 DSL 芯片及设备、光交叉连接设备（OXC）、自动光交换网络设备（ASON）、40Gbps 以上 SDH 光纤通信传输设备制造 267. 基于 IPv6 的下一代互联网系统设备、终端设备、检测设备、软件、芯片开发与制造 268. 第四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开发与制造 269. 整机处理能力大于 6.4Tbps（双向）的高端路由器、交换容量大于 40Tbps 的交换机开发与制造 270. 空中交通管制系统设备制造 271. 基于声、光、电、触控等计算机信息技术的中医药电子辅助教学设备，虚拟病理、生理模型人设备的开发与制造（二十三）仪器仪表制造业 272. 工业过程自动控制系统与装置制造：现场总线控制系统，大型可编程控制器（PLC），两相流量计，固体流量计，新型传感器及现场测量仪表 273. 大型精密仪器、高分辨率显微镜（分辨率小于 200nm）开发与制造 274. 高精度数字电压表、电流表制造（显示量程七位半以上）275 . 无功功率自动补偿装置制造 276. 安全生产新仪器设备制造 277. VXI 总线式自动测试系统（符合 IEEE1155 国际规范）制造 278. 煤矿井下监测及灾害预报系统、煤炭安全检测综合管理系统开发与制造 279. 工程测量和地球物理观测设备制造 280. 环境监测仪器制造 281. 水文数据采集、处理与传输和防洪预警仪器及设备制造 282. 海洋勘探监测仪器和设备制造（二十四）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283. 煤炭洗选及粉煤灰（包括脱硫石膏）、煤矸石等综合利用 284. 全生物降解材料的生产 285. 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汽车、机电设备、橡胶、金属、电池回收处理四、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86. 单机 60 万千瓦及以上超超临界机组电站的建设、经营 287. 采用背压型热电联产、热电冷多联产、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电站的建设、经营 288. 缺水地区单机 60 万千瓦及以上大型空冷机组电站的建设、经营 289. 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等洁净煤电项目的建设、经营 290. 单机 30 万千瓦及以上采用流化床锅炉并利用煤矸石、中煤、煤泥等发电项目的建设、经营 291. 发电为主水电站的建设、经营 292. 核电站的建设、经营 293. 新能源电站（包括太阳能、风能、地热能、潮汐能、潮流能、波浪能、生物质能等）建设、经营 294. 电网的建设、经营 295. 海水利用（海水直接利用、海水淡化）296. 供水厂建设、经营 297. 再生水厂建设、经营 298. 污水处理厂建设、经营 299. 机动车充电站、电池更换站建设、经营 300 . 加氢站建设、经营五、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01. 铁路干线路网的建设、经营 302. 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资源型开发铁路和支线铁路及其桥梁、隧道、轮渡和站场设施的建设、经营 303. 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基础设施综合维修 304. 公路、独立桥梁和隧道的建设、经营 305. 公路货物运输公司 306. 港口公用码头设施的建设、经营 307. 民用机场的建设、经营 308. 公共航空运输公司 309. 农、林、渔业通用航空公司 310. 国际海上运输公司 311. 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业务 312. 输油（气）管道、油（气）库的建设、经营 313. 煤炭管道运输设施的建设、经营 314. 自动化高架立体仓储设施，包装、加工、配送业务相关的仓储一体化设施建设、经营六、批发和零售业 315. 一般商品的共同配送、鲜活农产品和特殊药品低温配送等物流及相关技术服务 316 . 农村连锁配送 317. 托盘及集装单元共用系统建设、经营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18. 国际经济、科技、环保、物流信息咨询服务 319. 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银行后台服务、财务结算、软件开发、离岸呼叫中心、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320. 创业投资企业 321. 知识产权服务 322. 家庭服务业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23. 生物工程与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生物质能源开发技术 324. 同位素、辐射及激光技术 325. 海洋开发及海洋能开发技术、海洋化学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相关产品开发和精深加工技术、海洋医药与生化制品开发技术 326. 海洋监测技术（海洋浪潮、气象、环境监测）、海底探测与大洋资源勘查评价技术 327. 综合利用海水淡化后的浓海水制盐、提取钾、溴、镁、锂及其深加工等海水化学资源高附加值利用技术 328. 海上石油污染清理与生态修复技术及相关产品开发，海水富营养化防治技术，海洋生物爆发性生长灾害防治技术，海岸带生态环境修复技术 329. 节能环保技术开发与服务 330. 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技术、企业生产排放物的再利用技术开发及其应用 331. 环境污染治理及监测技术 332. 化纤生产及印染加工的节能降耗、三废治理新技术 333. 防沙漠化及沙漠治理技术 334. 草畜平衡综合管理技术 335. 民用卫星应用技术 336. 研究开发中心 337. 高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与企业孵化中心 338. 物联网技术开发与应用 339. 工业设计、建筑设计、服装设计等创意产业九、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40. 城市封闭型道路的建设、经营 341. 城市地铁、轻轨等轨道交通的建设、经营 342. 垃圾处理厂，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厂（焚烧厂、填埋场）及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经营 343. 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经营十、教育 344. 非学制类职业培训机构十一、卫生和社会工作 345. 老年人、残疾人和儿童服务机构 346. 养老机构十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47. 演出场所经营 348. 体育场馆经营、健身、竞赛表演及体育培训和中介服务 [3] 管理措施编辑（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说明一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统一列出股权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资准入方面的限制性措施。内外资一致的限制性措

施以及不属于准入范畴的限制性措施，不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二、境外投资者不得作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从事经营活动。三、境外投资者不得从事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类项目；从事限制类有外资比例要求的项目，不得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四、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公司，涉及外商投资项目和企业设立及变更事项的，按现行规定办理。五、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重合的条目，享受鼓励类政策，同时须遵循相关准入规定。六、《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补充协议和服务贸易协议、《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补充协议和服务贸易协议、《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及其后续协议、我国与有关国家签订的自由贸易区协议和投资协定、我国参加的国际条约、我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七、境外服务提供者在中国境内提供新闻、文化服务（包括与互联网相关的新闻、文化服务），须履行相关审批和安全评估、高管要求的，按照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3] 第一部分 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1. 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中方控股） 2. 石油、天然气（含煤层气，油页岩、油砂、页岩气等除外）的勘探、开发（限于合资、合作） 3. 特殊和稀缺煤类勘查、开采（中方控股） 4. 石墨勘查、开采 5. 出版物印刷（中方控股） 6. 稀土冶炼、分离（限于合资、合作），钨冶炼 7. 汽车整车、专用汽车制造：中方股比不低于 50%，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及两家以下生产同类（乘用车类、商用车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如与中方合资伙伴联合兼并国内其他汽车生产企业以及建立生产纯电动汽车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可不受两家的限制 8. 船舶（含分段）的设计、制造与修理（中方控股） 9. 干线、支线飞机设计、制造与维修，3 吨级及以上直升机设计与制造，地面、水面效应飞行器制造及无人机、浮空器设计与制造（中方控股） 10. 通用飞机设计、制造与维修（限于合资、合作） 11.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件生产 12. 核电站的建设、经营（中方控股） 13. 电网的建设、经营（中方控股） 14. 城市人口 50 万以上的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的建设、经营（中方控股） 15. 铁路干线路网的建设、经营（中方控股） 16. 铁路旅客运输公司（中方控股） 17. 国内水上运输公司（中方控股），国际海上运输公司（限于合资、合作） 18. 民用机场的建设、经营（中方相对控股） 19. 公共航空运输公司（中方控股，且一家外商及其关联企业投资比例不得超过 25%，法定代表人须具有中国国籍） 20. 通用航空公司（法定代表人须具有中国国籍，其中农、林、渔业通用航空— 23 一司限于合资，其他通用航空公司限于中方控股） 21. 电信公司：限于 WTO 承诺开放的业务，增值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50%，电子商务除外），基础电信业务（中方控股） 22. 稻谷、小麦、玉米收购、批发 23. 船舶代理（中方控股） 24. 加油站（同一外国投资者设立超过 30 家分店、销售来自多个供应商的不同种类和品牌成品油的连锁加油站，由中方控股）建设、经营 25. 银行（单个境外金融机构及被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关联方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向单个中资商业银行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 20%，多个境外金融机构及被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关联方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投资入股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5%；投资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的境外金融机构必须是银行类金融机构；设立外国银行分行、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境外投资者、唯一或控股股东必须为境外商业银行，非控股股东可以为境外金融机构） 26. 保险公司（寿险公司外资比例不超过 50%） 27. 证券公司（设立时限于从事人民币普通股、外资股和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的承销与保荐，外资股的经纪，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的经纪和自营；设立满 2 年后符合条件的公司可申请扩大业务范围；中方控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中方控股） 28. 期货公司（中方控股） 29. 市场调查（限于合资、合作，其中广播电视收听、收视调查要求中方控股） 30. 测绘公司（中方控股） 31. 学前、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机构（限于中外合作办学、中方主导？） 32. 医疗机构（限于合资、合作） 33. 广播电视节目、电影的制作业务（限于合作） 34. 电影院的建设和经营（中方控股） 35. 演出经纪机构（中方控股）？中方主导是指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国国籍，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中方组成人员不得少于 1/2。 [3] 第二部分 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1. 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研发、养殖、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的优良基因） 2. 农作物、种畜禽、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 3. 我国管辖海域及内陆水域水产品捕捞 4. 钨、钼、锡、锑、萤石勘查、开采 5. 稀土勘查、开采、选矿 6. 放射性矿产的勘查、开采、选矿 7. 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产品的生产 8. 放射性矿产冶炼、加工，核燃料生产 9. 武器弹药制造 10. 宣纸、墨锭生产 11. 空中交通管制 12. 邮政公司、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 13. 烟叶、卷烟、复烤烟叶及其他烟草制品的批发、零售 14. 社会调查 15. 中国法律事务咨询（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除外） 16. 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 17. 大地测量、海洋测绘、测绘航空摄影、地面移动测量、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形图、世界政区地图、全国政区地图、省级及以下政区地图、全国性教学地图、地方性教学地图和真三维地图编制、导航电子地图编制，区域性的地质填图、矿产地质、地球物理、地球化学、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地质灾害、遥感地质等调查 18. 国家保护的原产于我国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 19. 义务教育机构 20. 新闻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社） 21. 图书、报纸、期刊的编辑、出版业务 22. 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制作业务 23. 各级广播电台（站）、电视台（站）、广播电视频道（率）、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发射台、转播台、广播电视卫星、卫星上行站、卫星收转站、微波站、监测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和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 24.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含引进业务）公司 25. 电影制作公司、发行公司、院线公司 26.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络出版服务、网络视听节目服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互联网文化经营（音乐除外）、互联网公众发布信息服务 27. 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文物商店 28.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备注：《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所称的“以上”、“以下”，不包括本数；所称的“及以上”、“及以下”，包括本数。
设定依据5	法律法规名称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
	依据文号	中发〔2016〕18号
	条款号	第一至第六条
	颁布机关	中共中央，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16-07-05
	条款内容	<p>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投融资体制改革取得新的突破，投资项目审批范围大幅度缩减，投资管理工作重心逐步从事前审批转向过程服务和事中事后监管，企业投资自主权进一步落实，调动了社会资本积极性。同时也要看到，与政府职能转变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比，投融资管理体制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简政放权不协同、不到位，企业投资主体地位有待进一步确立；投资项目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较为突出，融资渠道需要进一步畅通；政府投资管理亟需创新，引导和带动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权力下放与配套制度建设不同步，事中事后监管和过程服务仍需加强；投资法制建设滞后，投资监管法治化水平亟待提高。为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充分发挥投资对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关键作用，现提出以下意见。</p> <p>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着力推进结构性改革尤其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建立完善企业自主决策、融资渠道畅通，职能转变到位、政府行为规范，宏观调控有效、法治保障健全的新型投融资体制。 --企业为主，政府引导。科学界定并严格控制政府投资范围，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放宽放活社会投资，激发民间投资潜力和创新活力。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完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将投资管理工作的立足点放到为企业投资活动做好服务上，在服务中实施管理，在管理中实现服务。更加注重事前政策引导、事中事后监管约束和过程服务，创新服务方式，简化服务流程，提高综合服务能力。 --创新机制，畅通渠道。打通投融资渠道，拓宽投资项目资金来源，充分挖掘社会资金潜力，让更多储蓄转化为有效投资，有效缓解投资项目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统筹兼顾，协同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要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财税、金融、国有企业等领域改革有机衔接、整体推进，建立上下联动、横向协同工作机制，形成改革合力。</p> <p>二、改善企业投资管理，充分激发社会投资动力和活力 （一）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坚持企业投资核准范围最小化，原则上由企业依法依规自主决策投资行为。在一定领域、区域内先行试点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探索创新以政策性条件引导、企业信用承诺、监管有效约束为核心的管理模式。对极少数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政府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确需依法进行审查把关的，应将相关事项以清单方式列明，最大限度缩减核准事项。 （二）建立投资项目“三个清单”管理制度。及时修订并公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实行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制度，除目录范围内的项目外，一律实行备案制，由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向备案机关备案。建立企业投资项目管理权力清单制度，将各级政府部门行使的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职权以清单形式明确下来，严格遵循职权法定原则，规范职权行使，优化管理流程。建立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责任清单制度，厘清各级政府部门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职权所对应的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健全问责机制。建立健全“三个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情况变化适时调整。清单应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做到依法、公开、透明。 （三）优化管理流程。实行备案制的投资项目，备案机关要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或政务服务大厅，提供快捷备案服务，不得设置任何前置条件。实行核准制的投资项目，政府部门要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或政务服务大厅实行并联核准。精简投资项目准入阶段的相关手续，只保留选址意见、用地（用海）预审以及重特大项目的环评审批作为前置条件；按照并联办理、联合评审的要求，相关部门要协同下放审批权限，探索建立多评合一、统一评审的新模式。加快推进中介服务市场化进程，打破行业、地区壁垒和部门垄断，切断中介服务机构与政府部门间的利益关联，建立公开透明的中介服务市场。进一步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取消投资项目报建阶段技术审查类的相关审批手续，探索实行先建后验的管理模式。 （四）规范企业投资行为。各类企业要严格遵守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相关政策和标准规定，依法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p>

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切实加强信用体系建设，自觉规范投资行为。对于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核准或备案手续以及未按照核准内容进行建设的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产等处罚；对于未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擅自开工建设，以及建设过程中违反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的项目，相关部门应依法予以处罚。相关责任人员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各类投资中介服务机构要坚持诚信原则，加强自我约束，增强服务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塑造诚信高效、社会信赖的行业形象。有关行业协会要加强行业自律，健全行业规范和标准，提高服务质量，不得变相审批。

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引导和带动作用

(五)进一步明确政府投资范围。政府投资资金只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原则上不支持经营性项目。建立政府投资范围定期评估调整机制，不断优化投资方向和结构，提高投资效率。

(六)优化政府投资安排方式。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也可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进行引导。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应当在明确各方权益的基础上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根据发展需要，依法发起设立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公共服务发展基金、住房保障发展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等各类基金，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加快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市场化转型。

(七)规范政府投资管理。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编制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明确计划期内的重大项目，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统筹安排、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依据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合理安排政府投资。建立覆盖各地区各部门的政府投资项目库，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政府投资。完善政府投资项目信息统一管理机制，建立贯通各地区各部门的项目信息平台，并尽快拓展至企业投资项目，实现项目信息共享。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要在咨询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科学论证基础上，严格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经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批准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部分改扩建项目，以及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以简化相关文件内容和审批程序。

(八)加强政府投资事中事后监管。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严格投资概算、建设标准、建设工期等要求。严格按照项目建设进度下达投资计划，确保政府投资及时发挥效益。严格概算执行和造价控制，健全概算审批、调整等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项目代理建设制度。在社会事业、基础设施等领域，推广应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鼓励有条件的政府投资项目通过市场化方式进行运营管理。完善政府投资监管机制，加强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强化重大项目稽察制度，完善竣工验收制度，建立后评价制度，健全政府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建立社会监督机制，推动政府投资信息公开，鼓励公众和媒体对政府投资进行监督。

(九)鼓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各地区各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和财力状况，通过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在交通、环保、医疗、养老等领域采取单个项目、组合项目、连片开发等多种形式，扩大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要合理把握价格、土地、金融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力度，稳定项目预期收益。要发挥工程咨询、金融、财务、法律等方面专业机构作用，提高项目决策的科学性、项目管理的专业性和项目实施的有效性。

四、创新融资机制，畅通投资项目融资渠道

(十)大力发展直接融资。依托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拓宽投资项目融资渠道，支持有真实经济活动支撑的资产证券化，盘活存量资产，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更好地服务投资兴业。结合国有企业改革和混合所有制机制创新，优化能源、交通等领域投资项目的直接融资。通过多种方式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企业投资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有针对性地“双创”项目提供股权、债权以及信用贷款等融资综合服务。加大创新力度，丰富债券品种，进一步发展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等，支持重点领域投资项目通过债券市场筹措资金。开展金融机构以适当方式依法持有企业股权的试点。设立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加，鼓励金融机构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保险资金等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经批准后通过认购基金份额等方式有效参与。加快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支持省级政府依法依规发行政府债券，用于公共领域重点项目建设。

(十一)充分发挥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积极作用。在国家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要加大对城镇棚户区改造、生态环保、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科技创新等重大项目和工程的资金支持力度。根据宏观调控需要，支持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发挥专项建设基金作用，通过资本金注入、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看得准、有回报、不新增过剩产能、不形成重复建设、不产生挤出效应的重点领域项目。建立健全政银企社合作对接机制，搭建信息共享、资金对接平台，协调金融机构加大对重大工程的支持力度。

(十二)完善保险资金等机构资金对项目建设的投资机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逐步放宽保险资金投资范围，创新资金运用方式。鼓励通过债权、股权、资产支持等多种方式，支持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工程、新型城镇化等领域的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等投资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市场化投资运营机制。

(十三)加快构建更加开放的投融资体制。创新有利于深化对外合作的投融资机制，加强金融机构协调配合，用好各类资金，为国内企业走出去和重点项目提供更多投融资支持。在宏

观和微观审慎管理框架下，稳步放宽境内企业和金融机构赴境外融资，做好风险规避。完善境外发债备案制，募集低成本外汇资金，更好地支持企业对外投资项目。加强与国际金融机构和各国政府、企业、金融机构之间的多层次投融资合作。

五、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提升综合服务水平

(十四) 创新服务管理方式。探索建立并逐步推行投资项目审批首问负责制，投资主管部门或审批协调机构作为首家受理单位“一站式”受理、“全流程”服务，一家负责到底。充分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加快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联通各级政府部门，覆盖全国各类投资项目，实现一口受理、网上办理、规范透明、限时办结。加快建立投资项目统一代码制度，统一汇集审批、建设、监管等项目信息，实现信息共享，推动信息公开，提高透明度。各有关部门要制定项目审批工作规则和办事指南，及时公开受理情况、办理过程、审批结果，发布政策信息、投资信息、中介服务信息等，为企业投资决策提供参考和帮助。鼓励新闻媒体、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对政府的服务管理行为进行监督。下移服务管理重心，加强业务指导和基层投资管理队伍建设，给予地方更多自主权，充分调动地方积极性。

(十五) 加强规划政策引导。充分发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行业标准等对投资活动的引导作用，并为监管提供依据。把发展规划作为引导投资方向，稳定投资运行，规范项目准入，优化项目布局，合理配置资金、土地(海域)、能源资源、人力资源等要素的重要手段。完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为各类投资活动提供依据和指导。构建更加科学、更加完善、更具操作性的行业准入标准体系，加快制定修订能耗、水耗、用地、碳排放、污染物排放、安全生产等技术标准，实施能效和排污强度“领跑者”制度，鼓励各地区结合实际依法制定更加严格的地方标准。

(十六) 健全监管约束机制。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明确监管责任，注重发挥投资主管部门综合监管职能、地方政府就近就便监管作用和行业管理部门专业优势，整合监管力量，共享监管信息，实现协同监管。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强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管，确保项目合法开工、建设过程合规有序。各有关部门要完善规章制度，制定监管工作指南和操作规程，促进监管工作标准具体化、公开化。要严格执法，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投资建设行为。实施投融资领域相关主体信用承诺制度，建立异常信用记录和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强化并提升政府和投资者的契约意识和诚信意识，形成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约束机制，促使相关主体切实强化责任，履行法定义务，确保投资建设市场安全高效运行。

六、强化保障措施，确保改革任务落实到位

(十七) 加强分工协作。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搞好分工协作，制定具体方案，明确任务分工、时间节点，定期督查、强化问责，确保各项改革措施稳步推进。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好投资调控管理的综合协调、统筹推进职责。

(十八) 加快立法工作。完善与投融资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实施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加快推进社会信用、股权投资等方面的立法工作，依法保护各方权益，维护竞争公平有序、要素合理流动的投融资市场环境。

(十九) 推进配套改革。加快推进铁路、石油、天然气、电力、电信、医疗、教育、城市公用事业等领域改革，规范并完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特许经营管理，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等领域价格改革，完善市场决定价格机制。研究推动土地制度配套改革。加快推进金融体制改革和创新，健全金融市场运行机制。投融资体制改革与其他领域改革要协同推进，形成叠加效应，充分释放改革红利。

设定依据6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

依据文号

粤府办〔2013〕5号

条款号

全文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实施日期

2013-02-07

条款内容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广东省企业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深化企业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动政府职能向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转变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的部署和要求，认真梳理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在2013年6月之前抓紧制定本地、本部门具体实施办法，报省发展改革委汇总；对涉及到地方性法规、规章修订的，要抓紧按程序开展有关修订工作。省发展改革委要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并适时对方案进行调整完善。各地、各部门在实施中遇到的有关情况和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本方案印发实施之日起，《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2005〕119号)同时废止。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13年2月7日 广东省企业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方案 近年来，我省深入推进投资体制改革，初步形成了政府调控市场、市场引导投资、企业自主决策、投资方式多样的管理格局。但是，现行投资管理体制还不能完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我省加快转型升级的要求。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深化企

业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改革思路 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的要求，不失时机深化改革，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更大程度更广范围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着力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发展新活力，推动政府职能向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转变。先行先试，大胆创新，系统性、全流程改革企业投资管理，最大限度地减少政府对微观事务的干预，进一步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使企业投资活动更加便捷，充分发挥法定机构、社会组织的专业服务功能，形成法律约束、行政监督、社会监督和企业诚信自律有机结合的监管格局，构建市场开放公平、规范有序，企业自主决策、平等竞争，政府服务高效、监管有力的新型企业投资管理体制。改革的基本要求：按照党的十八大关于“建设职能科学、结构优化、廉洁高效、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要求，做到改革的决心要大、下放的权力要实、撤销的项目要细、转移的目录要清、精简的流程要明、接受的监督要严，努力构建与国际通行规则相适应的营商环境，为企业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和提高竞争活力创造良好条件和机制。

——缩小审批范围。进一步精简不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审批事项和审查环节，规范审批备案过程中行政机关的自由裁量权，力争到2015年，审批事项压减70%左右。

——优化管理流程。推动同类事项及同一部门负责的事项归并办理，大幅压减审批事项的前置条件，力争到2015年，项目办理时限总体缩短50%左右，地级以上投资审批和备案事项网上办理率达90%。

——竞争配置资源。对具有一定投资回收能力的公共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充分发挥市场配置的基础性作用，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选择投资主体，支持民营资本进入相关行业和领域，更有效率、更加公平公正配置公共资源。

——转移管理职能。推动政事分开、政社分开，将报建和验收事项转移给法定机构承担，提高标准化、专业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和服务效率。

——增强规划约束。强化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按照规定程序批准的各类规划作为项目投资建设的重要依据。

——加强服务监管。建设服务型政府，强化政府事前咨询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发挥社会组织协同作用、自律互律，促进企业自觉自控、高效便捷进行投资活动。

二、主要改革内容

(一)取消省管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除需报国家核准的项目外，将我省核准权限内的28类项目进行分类改革，其中不涉及公共资源开发利用的项目一律取消核准，改为备案管理；具有一定投资回收能力的公共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改为竞争性配置，从而形成以备案制为主的管理体制。对需要上报国家核准的项目，仍按国家规定程序上报。

(二)改革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简化企业投资鼓励类、允许类项目备案手续，推行网上在线备案，所需提供的书面材料全部改为网上报送。备案系统与工商、公安等系统联网确认企业信息的真实性，项目是否予以备案的信息即时发送企业并同时送各有关部门。企业应如实填报备案内容，并对备案信息内容真实性负责。企业投资项目原则上按项目属地在县级以上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跨区域项目在上一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修订《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杜绝变相审批，实行真正意义上的备案制。其他部门涉及投资项目的备案事项均按规范自由裁量权、实行标准化管理的原则进行改革。相关审批、监督权限原则上与项目备案管理权限相一致。

(三)建立高效便捷的“并联”办理流程。在鼓励类、允许类项目立项阶段，项目备案、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全部改为同步“并联”办理。政府各部门之间建立互连互通的信息系统，实现审批信息共享。需要相关部门出具意见的事项，由牵头办理部门负责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不再由企业逐个部门办理，部门内部审核与征求其他部门意见同步办理。

(四)实行公共资源竞争性配置。对交通、能源、城建、社会事业等涉及公共资源的领域项目，实行竞争性配置。政府通过制定规划，确定开发建设总量，做好重大项目布局，明确技术标准、准入条件等，采取公开招标等方式选择投资主体，为各种所有制企业创造更加平等的投资环境，将具有一定投资回收能力的公共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公平公正配置与鼓励民间投资有机结合起来，为民间资本进入相关行业和领域创造条件。

1. 交通项目。对省交通专项建设规划确定的、具有一定投资回收能力的铁路、轨道交通、公路和港口码头项目实行竞争性配置，以企业资质、资源利用效益等作为竞争条件，通过特许经营权招标方式选择项目投资主体和岸线资源使用主体。

2. 电源项目。对燃煤火电、天然气发电、风电、水电项目，将环保排放、用地规模、建设工期、投资概算、单位能耗、上网电价等作为主要竞争条件，通过特许经营权招标等方式，竞争性选择项目投资主体。具体项目根据专项规划、建设条件落实、电源建设需求等情况确定。

3. 市政公用设施项目。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依照各级政府批准的专项建设规划，对城市水厂、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将产品价格和服务质量作为主要竞争条件，采取BOT（建设-经营-移交）、BT（建设-移交）、PPP（公私合作）等方式选择投资主体。

4. 水泥项目。按照全省水泥行业发展规划以及国家分配给我省新上水泥项目规模，确定区域项目布局及建设总量。新建水泥项目必须与能源消费等量置换、淘汰落后产能以及碳排放权交易等相结合，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新建水泥项目业主。

5. 其他领域项目。对具有一定投资回收能力的公益事业和其他涉及公共资源开发利用的领域，由相关部门编制专项发展规划，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引入市场机制，推行竞争性配置。

(五)强化规划体系的指引作用。强化规划的法律地位，充分发挥规划对资源配置的导向作用，构建科学合理的规划体系，加强规划编制和实施的管理，增强规划对企业投资行为的指导性和约束性。

1. 完善规划体系。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主体功能区规划为指导，以区域规划和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产业规划等规划为主体，形成层次清晰、功能互补、相互衔接的规划体系。

2. 做深做实省级专项规划。加强基本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等专项规划与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在产业政策、资源开发利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衔接，明确建设总量目标、区域布局，并对资源配置方式和规划实施作出安排。根据主体功能区规划，制定差别化的财政、投资、产业、土地、环境等区

和规划实施作出安排。根据主体功能区规划,制定差别化的财政、投资、产业、土地、环境等区域政策。3. 强化规划的法律地位。经依法批准后的各类规划对具体空间开发和项目投资活动具有法律约束力。规划编制要广泛征询社会各界意见,深入开展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扩大公众参与和民主监督。完善规划实施监督评估制度,落实规划实施的法律责任。(六) 优化用地审批流程。1. 改革用地预审办法。单独选址项目中,压覆矿产资源审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认定与用地预审同步办理,用地预审意见在前两个事项审查通过后,同一文件出具。已办理批次用地的园区内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单个项目,以及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土地使用证的项目不再办理用地预审。进一步简化线状工程用地预审手续。2. 简化用地报批手续。上报国务院或省政府审批农转用、征收土地的单独选址项目用地,涉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的,规划调整和建设用地同时报批。将报国务院批准的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材料由现行的34项减少为19项,报省政府批准的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材料由现行的23项减少为12项。使用林地审核、社保审核与用地审核同步办理,并由省国土资源部门一并报省政府。推广运用统一的建设用地报盘软件,部分报件不再报送纸质材料。(七) 简化项目规划报批手续。1. 归并办理事项。将由同一级政府部门核发的选址意见书与用地规划许可合并办理;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批事项不再单独办理,并入工程规划许可事项办理。2. 规范审批行为。按照标准化的要求进一步规范用地规划许可和工程规划许可的审核内容,细化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最大限度地减少自由裁量权,推行网上报批。完善规划许可审批公示制度,规划批前公示应将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该项目地块的规划条件与拟批准的项目规划内容一并公示。(八) 改进环评制度。1. 实行环评备案。将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推行网上环评备案。改事前审批为事后监管,对环评备案项目加强执法监督检查和环保验收。2. 合理简化手续。依法开展规划环评,科学测算规划区域环境承载能力,核定环境容量,实施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已开展规划环评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实行简化环评手续,由省环境保护部门制定并发布简化环评文件的规范。项目环评涉及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核意见的,由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征求海洋等相关部门意见,环境保护部门内部审核与征求意见同步办理。已纳入区域建设用海规划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原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简化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3. 减少环评前置条件。取消行业主管部门预审,实行由环保部门视情况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九) 改革各类报建及验收事项管理。按照公开透明、简便利民、高效统一的原则,创新管理方式,建立行政部门审查与法定机构审查两种审查方式并行的模式。省有关部门按以下原则提出具体改革意见:1. 保留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验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验收、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或开工审批、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招标文件备案等报建和验收事项,由各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对保留的事项,各有关部门应进一步明确审查内容,简化办理手续,缩短办理时限。工程规划许可的主管部门应将项目的工程规划许可信息告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工程规划许可信息作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开展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的依据。2. 设立法定机构承担其他报建和验收事项。结合事业单位改革,依法设立具有综合性专业审查职能的法定机构。除上述确需保留审查的事项外,对其他报建和验收事项,企业可自主选择由行政部门或法定机构办理,谁审查谁负责。法定机构引入竞争机制,接受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监管,并严格按照规范和标准办理验收手续,不具有自由裁量权,不向企业收取费用,由政府向其购买服务。鼓励开展综合性审查验收。3. 细化并发布全面、明晰的各类建设规范和技术标准。行业主管部门及标准制定部门组织企业、专家、技术人员,充分吸纳社会公众意见,细化建设规范和技术标准,逐步与国际通行准则接轨。建设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涵盖每个行业、每个环节、每项技术,做到种类齐全、条款清晰、操作性强,作为企业投资建设、专业服务机构开展设计、审查和验收的依据。业务主管部门加强对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和法定机构的监督检查,严格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十) 简化外商投资项目和企业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手续。1. 除需报国家核准的项目外,其余鼓励类、允许类的总投资3亿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项目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涉及公共资源开发利用的外商投资项目改为竞争性配置;限制类项目继续实行核准制;试行将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审批改为备案管理。2. 除规定必须由国家核准的项目外,中方投资额3000万美元以下的资源开发类、中方投资额1000万美元以下的非资源开发类境外投资项目由企业自主决策,不再实行投资项目核准制,企业直接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十一) 全面推行网上办事。建设省、市两级统一的集信息公开、网上办理、便民服务、电子监察于一体的网上办事大厅,推动实现政务信息网上公开、投资项目网上审批、社会事务网上办理、公共决策网上互动、政府效能网上监察。重点突破申报材料 and 证照电子化等“瓶颈”问题,有效整合跨部门网上办理事项,优化办理流程,推进全流程网上办事,推动各级实体性行政办事大厅功能向网上办事大厅迁移。(十二) 建立“指导、服务、监管”三位一体的管理体系。按照政府依法行政、企业自我约束、社会协同自治的原则,完善企业投资管理体制,使企业成为投资项目决策的主体,政府成为监管的主体,逐步实现管理主体从以政府为主向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共同管理转变;管理重心从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管理方式从行政审批向标准化、精细化、专业化服务转变。1. 加强指导。建立完善的规划体系,强化政策引导作用,制定明晰的建设规范和技术标准,搭建投资综合信息平台,向社会发布各类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标准、行业动态、办事流程等信息,指导企业开展投资活动。2. 改善服务。按照“精简、统一、高效”的原则,通过大部门体制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府组织结构,调整归并行政职能,减少职能交叉,精简审批事项,尽可能减少企业投资项目涉及的审批部门和审批环节,同一部门内承担的各个审批事项尽可能合并办理。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建立企业投资项

		<p>审批环节。同一部门办理的多个审批事项尽可能合并办理。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建立企业投资项目事前咨询制度，在整合政府相关机构及职责的基础上，结合事业单位改革，设定企业投资政务服务机构，为企业无偿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并接受企业申诉，提出处理建议。企业投资政务服务机构不提供代办服务，其工作经费由财政列支。政府部门建立定期的规划、政策解读、咨询和答疑制度，设立日常咨询服务窗口。培育和鼓励行业协会、社会中介组织为企业提供法律法规、业务咨询和代办服务。</p> <p>3. 强化监管。创新监管形式和监管手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鼓励部门间联合执法、综合执法，依法依规对企业投资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对企业违反规划、产业政策、建设规范、行业标准等规定的项目，坚决予以查处并追究责任。将企业、各类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的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使其自觉履行义务、承担责任和遵纪守法，规范开展投资活动。发挥行业自律以及公众参与和社会舆论监督作用，营造守规则、讲信用的投资环境。</p>
设定依据7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
	依据文号	粤府〔2017〕113号
	条款号	全文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	2017-11-02
	条款内容	<p>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力度，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切实转变政府投资管理职能，加强和改进宏观调控，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激发市场主体扩大合理有效投资和创新创业的活力，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现发布《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p> <p>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p> <p>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企业投资项目进行管理。</p> <p>二、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和省制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用地政策、环保政策、节能政策、用海用岛政策、信贷政策等是企业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重要依据，是项目核准机关和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城乡规划、海洋管理、行业管理等部门以及金融机构对项目进行审查的依据。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编制完善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为各地做好项目核准工作提供依据。</p> <p>环境保护部门应根据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对环境风险高的项目严格环评审批，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p> <p>三、要充分发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对投资活动的规范引导作用。把发展规划作为引导投资方向，稳定投资运行，规范项目准入，优化项目布局，合理配置资金、土地、能源、人力等资源的重要手段。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为企业投资活动提供依据和指导。构建更加科学、更加完善、更具操作性的行业准入标准体系，强化节能节水、环境、技术、安全等市场准入标准。完善行业宏观调控政策措施和部门间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促进相关行业有序发展。</p> <p>四、对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各地、各部门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各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海域、无居民海岛）供应、环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并合力推进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各项工作。省内禁止建设煤矿项目。严格控制新增传统燃油汽车产能，原则上不再核准新建传统燃油汽车生产企业。积极引导新能源汽车健康有序发展，新建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须具有动力系统等相关技术和整车研发能力，符合《新建纯电动乘用车企业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p> <p>五、项目核准机关要改进完善管理办法，切实提高行政效能，认真履行核准职责，严格按照规定权限、程序和时限等要求进行审查。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职责分工，相应改进管理办法，依法加强对投资活动的管理。</p> <p>六、本目录中明确规定为“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投资建设的，由深圳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广州市和地级市行政区域内投资建设的非跨市“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项目，在国家同意下放前，委托广州市和地级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实施，其中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除新建（含异地扩建）外的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项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的限制类项目，仅委托广州市实施。省、市有关部门要在充分研究协商的基础上，依法签订书面委托协议，细化明确委托事项具体内容、执行方式、双方权利义务、责任划分、监管措施、委托期限等内容。</p> <p>七、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注重发挥市县政府就近就便监管作用，行业管理部门和环境保护、质量监督、安全监管等部门专业优势，以及投资主管部门综合监管职能，实现协同监管。投资项目核准权限下放后，监管责任要同步下移，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各地、各部门要积极探索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承担起监管责任。</p> <p>八、对取消核准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备案机关要加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p>

管职责。八、对政府核准或政府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备案机关要加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相准入标准把关，行业管理部门与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环境保护、安全监管等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加强对项目的指导和约束。九、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专门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商务主管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变更、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进行审核或备案管理。按规定须核准的工业、信息化领域的技术改造项目，由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十、本目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同时废止。《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核准准入类）》按照本目录执行。广东省人民政府2017年11月2日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

一、农业水利 农业：涉及开荒的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水库：在跨界河流和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库容10亿立方米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水库项目报国务院核准；在跨界河流和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其余水库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在跨地级以上市河流上建设的水库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水库项目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他水事工程：涉及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涉及跨流域、跨地级以上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内涉及跨县级（含市辖区）行政区水资源配置调整项目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县级（含市辖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二、能源 水电站：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单站总装机容量300万千瓦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项目报国务院核准。在跨地级以上市河流上建设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抽水蓄能电站：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 火电站（含自备电站）：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国家和省制定的规划、计划内核准。其余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燃煤燃气火电项目应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热电站（含自备电站）：抽凝式燃煤热电站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其余项目需纳入省能源专项规划，燃气热电站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背压式（含抽背）燃煤热电站项目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风电站：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核准。 核电站：报国务院核准。 电网工程：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8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1000千伏交流项目报国务院备案。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需纳入省能源专项规划，跨地级以上市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内项目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煤矿：省内禁止建设。 煤制燃料：年产超过20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油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新建（含异地扩建）项目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建接收储运能力300万吨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省主干管网、跨地级以上市管网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炼油：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禁止建设。 变性燃料乙醇：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三、交通运输 新建（含增建）铁路：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地方城际铁路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余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和普通国道网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地方高速公路项目和跨地级以上市公路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省道、跨县（市、区）的其他项目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县级（含市辖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独立铁路桥梁、隧道：跨境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独立铁路桥梁、隧道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独立公路桥梁、隧道：收费桥梁、隧道，跨海、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二级及以上通航段）项目，跨地级以上市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跨江、河三级及以下通航段、跨县（市、区）项目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县级（含市辖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集装箱专用码头：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内河航运：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枢纽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

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民航：新建运输机场项目报国务院、中央军委核准，新建通用机场项目、扩建军民合用机场（增建跑道除外）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四、信息产业 电信：国际通信基础设施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国内干线传输网（含广播电视网）以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电信基础设施项目，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五、原材料 稀土、铁矿、有色矿山开发：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石化：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禁止建设。 煤化工：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新建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禁止建设。 稀土：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黄金：采选矿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六、机械制造 汽车：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执行。其中，新建中外合资轿车生产企业项目，报国务院核准；新建纯电动乘用车生产企业（含现有汽车企业跨类生产纯电动乘用车）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七、轻工 烟草：卷烟、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项目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八、高新技术 民用航空航天：干线支线飞机、6吨/9座及以上通用飞机和3吨及以上直升机制造、民用卫星制造、民用遥感卫星地面站建设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6吨/9座以下通用飞机和3吨以下直升机制造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九、城建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收费桥梁、隧道，跨海、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二级及以上通航段）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跨江、河三级及以下通航段、跨县（市、区）的项目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县级（含市辖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城市供水：涉及跨流域、跨地级以上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城市供水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内涉及跨县（市、区）水资源配置调整的城市供水项目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县级（含市辖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垃圾处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涉及跨县（市、区）的其他垃圾处项目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县级（含市辖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危险废物处理：危险废物处理项目、医疗垃圾处理项目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区域集中供冷项目：涉及跨县（市、区）的项目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县级（含市辖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十、社会事业 主题公园：特大型项目报国务院核准，大型、中小型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旅游：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十一、外商投资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及以上限制类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总投资（含增资）20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前款规定之外的属于本目录第一至十条所列项目，按照本目录第一至十条的规定执行。 十二、境外投资 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前款规定之外的中央管理企业投资项目和地方企业投资3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设定依据8

法律法规名称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

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2号令

条款号

全文

颁布机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4-06-17

条款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及《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核准目录》），特制定本办法。 [1]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外商投资合伙、外商并购境内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增资及再投资项目等各类外商投资项目。 第二章 项目管理方式 第三条 外商投资项目管理分为核准和备案两种方式。 第四条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范围按照国务院发布的《核准目录》执行。 本办法所称项目核准机关，是指《核准目录》中规定的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 [1] 第五条 本办法第四条范围以外的外商投资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增资项目总投资以新增投资额计算，并购项目总投资以交易额计算。 第七条 外商投资涉及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审查。 第三章 项目核准 第八条 拟申请核准的外商投资项目应按国家有关要求编制项目申请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项目及投资方情况；（二）资源利用和生态环境影

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一）项目及投资方情况；（二）资源利用和环境承载能力影响分析；（三）经济和社会影响分析。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项目申请报告应包括并购方情况、并购安排、融资方案和被并购方情况、被并购后经营方式、范围和股权结构、所得收入的使用安排等。第九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编制并颁布项目申请报告通用文本、主要行业的项目申请报告示范文本、项目核准文件格式文本。对于应当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或者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的项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并颁布《服务指南》，列明项目核准的申报材料和所需附件、受理方式、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为项目申报单位提供指导和服务。第十条 项目申请报告应附以下文件：（一）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及经审计的最新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开户银行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二）投资意向书，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三）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四）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不涉及新增用地，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的项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五）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六）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七）以国有资产出资的，需由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第十一条 按核准权限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的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后，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送项目申请报告；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和中央管理企业可直接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送项目申请报告，并附项目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的意见。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在收到申报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项目申报单位补正。第十三条 对于涉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职能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商请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逾期没有反馈书面审查意见的，视为同意。第十四条 项目核准机关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对需要进行评估论证的重点问题委托有资质的咨询机构进行评估论证，接受委托的咨询机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评估报告。对于可能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在进行核准时应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第十五条 项目核准机关自受理项目核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如20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核准决定的，由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延长1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项目申报单位。前款规定的核准期限，委托咨询评估和进行专家评议所需的时间不计算在内。第十六条 对外商投资项目的核准条件是：（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的规定；（二）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及准入标准；（三）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了资源；（四）不影响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五）对公共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六）符合国家资本项目管理、外债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七条 对予以核准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出具书面核准文件，并抄送同级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等相关部门；对不予核准的项目，应以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项目申报单位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四章 项目备案 第十八条 拟申请备案的外商投资项目需由项目申报单位提交项目和投资方基本情况等信息，并附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投资意向书及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等其他相关材料；第十九条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及准入标准，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第二十条 对不予备案的外商投资项目，地方投资主管部门应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意见并说明理由。第五章 项目变更 第二十一条 经核准或备案的项目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需向原批准机关申请变更：（一）项目地点发生变化；（二）投资方或股权发生变化；（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发生变化；（四）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规定需要变更的其他情况。第二十二条 变更核准和备案的程序比照本办法前述有关规定执行。第二十三条 经核准的项目若变更后属于备案管理范围的，应按备案程序办理；予以备案的项目若变更后属于核准管理范围的，应按核准程序办理。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核准或备案文件应规定文件的有效期限。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申报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核准和备案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且未提出延期申请的，原核准文件期满后自动失效。第二十五条 对于未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核准或者备案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信贷支持。第二十六条 各级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要切实履行核准和备案职责，改进监督、管理和服务，提高行政效率，并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项目核准及备案的信息公开工作。第二十七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对项目申报单位执行项目情况和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情况进行稽察和监督检查，加快完善信息系统，建立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准入标准、诚信记录等信息的横向互通制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实现行政审批和市场监管的信息共享。第二十八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联合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建立完善外商投资项目管理电子信息系统，实现外商投资项目可查询、可监督，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水平。第二十九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每月10日前汇总整理上月本省项目核准及备案相关情况，包括项目名称、核准及备案文号、项目所在地、中外投资方、建设内容、资金来源（包括总投资、资本金等）等，报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三十一条 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和备案过程中滥用职权谋取私利，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三十二条 咨询评估机构及其人员、参与专家评议的专家，在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受项目核准机关委托开展评估或者参与专家评议过程中，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第三十三条 项目申报单位以拆分项目或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或备案的，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及备案。已经取得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的，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应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文件。已经开工建设的，依法责令其停止建设。相应的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及有关部门应当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具有项目核准职能的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和省级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具体实施办法和相应的《服务指南》。第三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祖国大陆举办的投资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外国投资者以人民币在境内投资的项目，按照本办法执行。第三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对外商投资项目管理有专门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4年6月17日起施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4年10月9日发布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2号）同时废止。
设定依据9	法律法规名称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依据文号	2016年国务院第673号令
	条款号	第三条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17-02-01
	条款内容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
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
网址：http://www.gzns.gov.cn/zwgk/fyws/content/post_5454546.html

行政诉讼

部门：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
电话：020-37890836
网址：<http://www.so.com/link?m=aLm1L%2F55MFjBdf3iMCL9I2rLOntFrRrXNjCMWNV5ya0N%2FxCa0wN75SKZvcS11n5%2F4ojZzMzQbUwO9qRSzAlsQ6W1xyjoGCYTm%2BggkaXdRd48RmtC%2FH7OCsju6GL8mrPGYlgCELxGHqGx9SvemADPyhtyhMuWK%2B73T6iA%2Bj5Zt11X%2FwLtGM0bSdKLKEzQ4>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20-39050982
：

投诉电话 020-39059962
：

办理窗口

无线下办理窗口

